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1號

原告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維

訴訟代理人 陳春長律師

沈泰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淞程投資有限公司、張淞程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04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0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